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4】组成计税价格（★★★）

1. 自产自用

(1) 自产自用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，不纳税；
(终端产品再纳税)

(2) 自产自用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，于移送使用时纳税。

【注意】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；
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（
有同类按同类价，没同类按组价）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注意】应纳税额的计算

	应纳税额的计算
从价定率	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/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 $\text{应交增值税} = 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/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 \times \text{增值税税率}$ $\text{应交消费税} = 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/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 \times \text{消费税税率}$
复合计税	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[\text{成本} \times (1 + \text{成本利润率}) + \text{定额消费税}] / (1 - \text{消费税税率})$ $\text{应交增值税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增值税税率}$ $\text{应交消费税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消费税税率} + \text{定额消费税}$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举例】小祥涂料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当月将一批自产的涂料奖励职工，小祥涂料厂假定无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。已知该批涂料的成本为10000元，成本利润率为20%，消费税税率为4%，增值税税率为13%。

组成计税价格=10000×(1+20%)÷(1-4%)=12500(元)。

应纳消费税=12500×4%=500(元)。

增值税税额=12500×13%=1625(元)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举例】大吉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将自产的10吨白酒馈赠优质客户，已知该大吉酒厂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，该批白酒的成本为10万元，成本利润率为10%，该批白酒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20%加0.5元/500克。

答案：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赠送，应当移送时缴纳消费税。由于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，采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。

组成计税价格= $[100000 \times (1+10\%) + 10 \times 2000 \times 0.5] \div (1-20\%) = 150000$ （元）。

应纳消费税= $150000 \times 20\% + 2000 \times 0.5 \times 10 = 40000$ （元）。

增值税税额= $150000 \times 13\% = 19500$ （元）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22年1月甲化妆品公司将新研制的一批高档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，该批高档化妆品生产成本97750元。无同类高档化妆品销售价格，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5%，成本利润率为5%，计算甲化妆品公司该笔业务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22年）

A. $(97750+97750 \times 5\%) \div (1+15\%) = 89250$ （元）

B. $97750+97750 \times 5\%=102637.5$ （元）

C. $97750 \div (1+15\%) = 85000$ （元）

D. $(97750+97750 \times 5\%) \div (1-15\%) = 120750$ （元）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将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集体福利，消费税视同销售，应当于移送时确认；

（2）由于无同类高档化妆品销售价格，应组成计税价格计算；

（3）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÷（1-消费税税率）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9年8月甲酒厂将自产薯类白酒1吨馈赠老客户，该批白酒生产成本42500元，无同类白酒销售价格。已知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%，定额税率为0.5元/500克，成本利润率为5%，1吨=1000千克。计算甲酒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 （2021年）

A. $42500 \times (1+5\%) \div (1-20\%) \times 20\% = 11156.25$ （元）

B. $[42500 \times (1+5\%) + 1 \times 1000 \times 2 \times 0.5] \div (1-20\%) \times 20\% + 1 \times 1000 \times 2 \times 0.5 = 12406.25$ （元）

C. $42500 \times (1+5\%) \times 20\% + 1 \times 1000 \times 2 \times 0.5 = 9925$ （元）

D. $[42500 \times (1+5\%) + 1 \times 1000 \times 2 \times 0.5] \div (1-20\%) \times 20\% = 11406.25$ （元）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答案：B

解析：将自产的薯类白酒赠送客户，属于视同销售应税消费品，应缴纳消费税，由于甲酒厂无同类白酒销售价格，应组成计税价格计算，白酒采用复合计征方式计缴消费税：

组成计税价格=[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+自产自用数量×消费税定额税率]÷(1-消费税比例税率)，应纳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比例税率+自产自用数量×消费税定额税率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2. 委托加工

按照**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**的销售价格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**组成计税价格**计算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

	应纳税额的计算
从价定率	组成计税价格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/（1-消费税税率） 应纳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比例税率
复合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+ 定额消费税 ）/（1-消费税税率） 应纳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比例税率+定额消费税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举例】委托方A公司委托B企业加工一批烟丝，已知，A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为5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支付给B企业的加工费为2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烟丝的消费税税率为30%，B企业没有同类烟丝的销售价格。

答案：A公司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，由受托方B企业代收代缴消费税。

$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(50 + 20) \div (1 - 30\%) = 100 \text{ (万元)}$$

$$\text{应代收代缴消费税} = 100 \times 30\% = 30 \text{ (万元)}$$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22年12月甲地板厂受托为乙公司加工一批实木地板，乙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为45 000元，甲地板厂收取不含增值税加工费12 000元。甲地板厂同类实木地板甲公司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，乙公司同类实木地板销售价格为120 000元，已知消费税税率为5%。计算甲地板上述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23年）

- A. $120000 \times 5\% = 6000$ （元）
- B. $(45000 + 12000) / (1 - 5\%) \times 5\% = 3000$ （元）
- C. $(45000 + 12000) \times 5\% = 2850$ （元）
- D. $100000 \times 5\% = 5000$ （元）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答案：D

解析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甲地板厂为受托方，其同类实木地板甲公司销售价格为100 000元，故甲地板上述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 $100000 \times 5\% = 5000$ （元）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9年10月甲厂受托为乙卷烟厂加工烟丝，收取加工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1000元、税额2730元。乙卷烟厂提供材料成本140000元；甲厂无同类烟丝销售价格。已知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%。计算甲厂当月该笔业务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20年）

- A. $(140000+21000) \div (1-30\%) \times 30\%$
- B. $(140000+21000+2730) \times 30\%$
- C. $(140000+21000) \times 30\%$
- D. $(140000+21000+2730) \div (1-30\%) \times 30\%$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答案：A

解析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，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。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=（材料成本+加工费）÷（1-消费税比例税率），其中，加工费，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），不包括增值税税款。甲厂应代收代缴消费税=（140000+21000）÷（1-30%）×30%=69000（元）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3. 进口环节

	应纳税额的计算
从价 定率	组成计税价格=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）/（1-消费税税率） 应纳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增值税=组成计税价格×增值税税率
复合 计税	组成计税价格=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+定额消费税）÷（1-消费税比例税率） 应纳消费税=组成计税价格×消费税比例税率+定额消费税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9年9月甲珠宝厂进口钻石一批，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85.5万元，缴纳关税2.565万元；进口红宝石一批，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179.55万元，缴纳关税7.182万元。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%。计算甲珠宝厂当期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 （2021年）

A. $(85.5+2.565+179.55+7.182) \div (1-10\%) \times 10\%=30.533$

（万元）

B. $(179.55+7.182) \times 10\%=18.6732$ （万元）

C. $(85.5+179.55) \div (1-10\%) \times 10\%=29.45$ （万元）

D. $(179.55+7.182) \div (1-10\%) \times 10\%=20.748$ （万元）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“金银铂钻”仅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，进口环节不缴纳消费税。红宝石在进口环节缴纳消费税。

（2）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，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=（关税完税价格+关税） \div （1-消费税比例税率） \times 消费税比例税率。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律制度

【考题·单选题】2019年12月甲公司进口一批红酒，海关审定关税完税价格540000元。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%，关税税率为5%。计算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（2020年）

- A. $540000 \times (1-5\%) \div (1-10\%) \times 10\%$
- B. $540000 \times (1-5\%) \times (1+10\%) \times 10\%$
- C. $540000 \times (1+5\%) \times (1+10\%) \times 10\%$
- D. $540000 \times (1+5\%) \div (1-10\%) \times 10\%$



第三单元 消费税法法律制度

答案：D

解析：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，进口环节应纳税消费税额=关税完税价格 \times （1+关税税率） \div （1-消费税比例税率） \times 消费税比例税率。进口环节应纳税消费税额=540000 \times （1+5%）/（1-10%） \times 10%=63000（元）。